公司代码:688027 公司简称:国盾量子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国盾量子	68802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杨慧
电话	0551-66185117	0551-66185117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创新产业园 D3 楼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创新产业园 D3 楼
电子信箱	guodun@quantum-info.com	guodun@quantum-inf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1,663,431.53	1,924,965,260.18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3,486,534.28	1,671,032,855.39	-1.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163,755.07	16,061,167.36	5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91,875.64	-13,345,133.72	-4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04,048.97	-38,701,778.08	-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13,117.18	-50,741,820.16	-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36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9.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52	191.36	减少 57.8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2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0	10,8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无	0
潘建伟	境内自然人	8.26	6,608,000.00	6,608,000.00	6,608,000.00	无	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0	4,560,000.00	4,560,000.00	4,560,000.00	无	0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3,960,000.00	3,960,000.00	3,960,000.00	质押	3,960,000.00
合肥珺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5	3,403,000.00	3,403,000.00	3,403,000.00	无	0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6	2,604,000.00	2,604,000.00	2,604,000.00	无	0
程大涛	境内自然人	3.13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无	0
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无	0
柳志伟	境外自然人	2.93	2,340,000.00	2,340,000.00	2,340,000.00	无	0
王根九	境内自然人	2.76	2,205,000.00	2,205,000.00	2,205,000.00	质押	2,20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科大控股与自然人股东程大涛、柳志伟为一致行动人;润丰投资的实控人为自然人股东王根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5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D3 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740,5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740,5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2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2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副总裁何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48,586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彭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44,551	84.0730	是
2.02	《关于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44,551	84.0730	是
2.03	《关于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44,551	84.0730	是
2.04	《关于选举应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44,551	84.0730	是
2.05	《关于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44,551	84.0730	是
2.06	《关于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44,551	84.073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徐枞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44,547	84.0730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44,545	84.0730	是
3.03	《关于选举张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44,545	84.073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耿双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844,544	84.0730	是
4.02	《关于选举张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844,543	84.07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79,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彭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51	6.7179				
2.02	《关于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51	6.7179				
2.03	《关于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51	6.7179				
2.04	《关于选举应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51	6.7179				
2.05	《关于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51	6.7179				
2.06	《关于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51	6.7179				
3.01	《关于选举徐枞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47	6.7177				
3.02	《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45	6.7176				
3.03	《关于选举张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45	6.7176				
4.01	《关于选举耿双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9,544	6.7175				
4.02	《关于选举张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9,543	6.717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彭承志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冉合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5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选举彭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兵先生、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彭承志、徐枞巍、王兵、应勇。其中彭承志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枞巍、彭承志、李姚矿。其中徐枞巍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姚矿、王兵、张珥。其中李姚矿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珥、李姚矿、张莉。其中张珥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姚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应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何炜先生、唐世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彭承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慧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张皓旻女士为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七)审议通过《关于国盾量子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5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张爱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国盾量子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5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经全体董事、监事同意,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彭承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兵先生、赵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选举彭承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对选举王兵先生、赵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赵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彭承志、徐枞巍、王兵、应勇。其中彭承志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枞巍、彭承志、李姚矿。其中徐枞巍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姚矿、王兵、张珥。其中李姚矿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珥、李姚矿、张莉。其中张珥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姚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张爱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爱辉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总裁:应勇先生;

2、副总裁:张军先生、何炜先生、唐世彪先生;

3、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

4、总工程师:彭承志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张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应勇先生、张军先生、彭承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何炜先生、唐世彪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部经理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慧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张皓旻女士为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慧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杨慧先生、张皓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要求。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创新产业园 D3 楼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何炜先生简历

何炜先生,197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伟创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监,海尔通信有限公司总监,龙旗控股集团副总裁。2012 年加入安徽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本次换届选举前任公司副总裁,重要获奖主要有 2020 年“上海市模范集体”称号、2020 年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新奖一等奖、2019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二等奖。

何炜先生通过合肥珺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珺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2,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世彪先生简历

唐世彪先生,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合肥市省级领军人才,为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用工作组首批成员单位代表,安徽省第九批“115”产业创新团队成员,合肥市第 2 批、第 5 批“228”产业创新团队主要成员。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研究员,量通有限硬件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唐世彪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珺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慧先生

杨慧先生,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于 2020 年 3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本次换届前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慧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皓旻女士

张皓旻女士,女,1989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2015 年任职于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历任成本资产类会计(负责洗衣机事业部成本及内控管理)、预算会计(负责预算管理)及产品线财务经理(负责双桶产品中心财务管理)。2015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任公司成本内控会计,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次换届前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 2021-06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因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同时为了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拟征收公司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葛羊路上厂区内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其中土地面积 24,545.64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 18,730.14 平方米。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就本项交易与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编号:企 0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征收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30,31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叁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关联方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及其配套零部件,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徽融”)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

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的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已提供的担保基础上,同意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上海徽融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范现军先生、周建群先生、刘汉如先生、端木晓露女士、赵杰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徽融”)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

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的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已提供的担保基础上,同意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上海徽融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当涂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当涂分公司(以下简称“星马当涂分公司”),并授权星马当涂分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清算和注销等相关工作。

星马当涂分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郑志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晏成先生和汪家常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丁哲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丁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合理确定其收入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修订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